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伯發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可知，當事人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必須法院未於裁判中確定其訴訟費用之費用額者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業據本院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收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確已預納地政測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5元，惟本院於111年度斗簡字第408號民事判決主文第2項業已諭知訴訟費用3,09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訴訟卷宗查明無誤。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